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4月12日起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参加
2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奕丰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奕丰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奕丰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奕丰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奕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6月，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近日获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并已募集完毕且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变更

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普通合伙人所持投资份额增加10万元人民币，拟认缴出资不低于410万元人民币且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

1. 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2C0Y48

(3)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4)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307-7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杰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2. 普通合伙人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实质上未改变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核心的运营管理团队，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伙协议条款变更

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费条款，由第2.10.3（1）条“退出期延长的期限内，基金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1.5%的管理费”变更为第2.10.4（1）条“退出期延长的期限内，基金无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三、基金募集完毕

截至目前，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40,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410	货币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8,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20,100	货币
合计		40,51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因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提案报告》。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主业，会议同意所属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新能源公司”）参与组建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为准），且占股45%，待具体项目落实并完成投资决策程序后再投入资本金。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广西玉林市容县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攀枝花新能源公司持股45%，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5%，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为准）。

根据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该公司将对“容县辖区内（含城区及乡镇）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容县经济开发区及工商业厂房屋顶、居民屋顶及其他适宜空地上建设光伏发电、充电桩等新能源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抢占稀缺光伏资源，做强做大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攀枝花新能源公司参与组建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该事项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核心主业，组建方案可行性强，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0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总监江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公司总股本为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股本总数，下同。】的0.0157%；公司市场总监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江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刘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江勇、刘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0157%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股
刘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勇	0	0%	2023/1/13～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70,000	0.0157%
刘明	0	0%	2023/1/13～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80,000	0.01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勇、刘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勇、刘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4-12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292,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292,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77,640	99.9900	15,006	0.01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77,640	99.9900	15,006	0.01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9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12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南平、沈慧芬、高峰、柳宇涛、董振东、陈琳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春华、童民强、何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26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杭州善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家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曾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吴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慧芬：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8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他担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沈慧芬女士持有46,829股公司股票。

高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柳宇涛：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2020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等职务。柳宇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振东：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12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他担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等职务。董振东先生持有225,000股公司股票。

陈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现在陆续担任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拓展部部长等职务。陈琳玲女士持有75,000股公司股票。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春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近十年曾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罗春华女士还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35）、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685）的独立董事。

童民强：男，汉族，中国国籍，1958年9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近十年曾担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退休。童民强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何超：男，汉族，中国国籍，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近十年曾担任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泰康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副总裁，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担任浙江绿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超先生还担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9）的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敏、傅海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敏：女，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傅海英：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浙江信创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浙江新西奥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傅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丰奕晓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丰奕晓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丰奕晓：女，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审计师职称。最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5月起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流程优化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内控经理等职务。丰奕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丰奕晓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吴南平	√
1.02	候选人：沈慧芬	√
1.03	候选人：柳宇涛	√
1.04	候选人：董振东	√
1.05	候选人：陈琳玲	√
1.06	候选人：高峰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罗春华	√
2.02	候选人：何超	√
2.03	候选人：童民强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魏敏	√
3.02	候选人：傅海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项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23/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16:00

5、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电子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吴南平	
1.02	候选人：沈慧芬	
1.03	候选人：柳宇涛	
1.04	候选人：董振东	
1.05	候选人：陈琳玲	
1.06	候选人：高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罗春华	
2.02	候选人：何超	
2.03	候选人：童民强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魏敏	
3.02	候选人：傅海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12 期	2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12 期	6,000	1.30%-2.9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12 期
产品代码	C23V90117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3天
认购金额（万元）	6,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04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5月04日
产品挂钩指标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0%-2.94%
合同签署日	2023年04月10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2,224.03
负债总额	71,787.06	78,3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3,879.47
货币资金	17,094.50	24,325.3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001.6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67%，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5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15.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55.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2.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08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	合计	41,084.44	29,084.44	540.09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